

氣候 少年

Climate Generation

第 24 期

2023 年 6 月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人權大憲章808年有感

一支筆為環境
抵制資本主義？重新定義時間

愛的萬物論

氣候科技會讓我們更幸福嗎？

氣候急刻

單挑奧地利政府的氣候青年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請思辨、質疑一成不變 (BAU)

穿制服的時候，即便彼此內在截然不同，但形式上、外觀上看起來都一樣，一種和諧秩序感、融入群眾的安全感油然而生。比起穿便服，制服顯得經濟方便，又可以是「不經大腦」的選擇，對於清晨睡眠迷濛的學生來說，再好不過。

但，制服帶來的社會意義，不管是好的或壞的，穿上之前，大家是否曾經想過？

心理學上有所謂的三從，從眾 (conformity) 為了與群體一致而改變行為、意見或知覺；順從 (compliance) 受到他人的直接請求而改變行為；服從 (obedience) 受到權威人士的指示而改變。不管是哪一種，都將帶來「被改變」的結果，但如果社會一成不變 (business as usual, BAU)，誰又會是第一個帶來秩序、帶來進步的人呢？因此勇於思考為何「要改變」的因，甚至擁有勇氣在適合議題、場合下成為「異類」，可以說是社會進步的驅動力。

因為質疑國王過於強大的權力，1215年6月15日英國簽署的「人權大憲章」，開啟人權議題八百多年的探索，隨後1217年的「森林大憲章」，雖然鮮為人知，卻進一步改變了「一般人民」在皇家園林裡的權利與自由，對人權的影響巨大。這是勇於思辨所帶來的結果，至今我們仍受其惠。

而隨著氣候變遷議題發展，許多傳統秩序 (或許還不到)，也受到挑戰。鋪天蓋地、貌似全知全能的「新」淨零科技，真的可以讓我們更幸福嗎？還是成為你我規避責任不願改變行為的避風港？「時間就是金錢」這個最簡化的資本主義概念，對於自然與氣候治理，是好還是不好？

當面對不正義的秩序，你是否會挺身而出？奧地利罕見疾病多發性硬化症的患者Mex Müllner做到了，即使他已四十歲不再叛逆，仍勇於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要求奧地利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氣候行動，減輕易受溫度變化折磨的罕病患者所面臨的困境。

改變不會次次成功，但可以帶來進步的可能性，一成不變固然簡便，但只要思辨，提出質疑，或許就會發現改變之必要與可能。

發行人：臺灣杜鵑

主編：臺灣百合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氣候科技會讓我們更幸福嗎？

氣候變遷之「惡化」、「劣治」、「不治」，會令人沮喪和痛苦，氣候焦慮的普遍性和嚴重性——尤其是在對輕人——導致越來越多的人呼籲將其正式認定為精神障礙。

即使氣候焦慮不被歸類為精神障礙，它對情感的負面影響也會降低患者幸福感。

人類常無法適當地評價未來的人類，這或許是肇因於人類的意志薄弱，批判性思維的隕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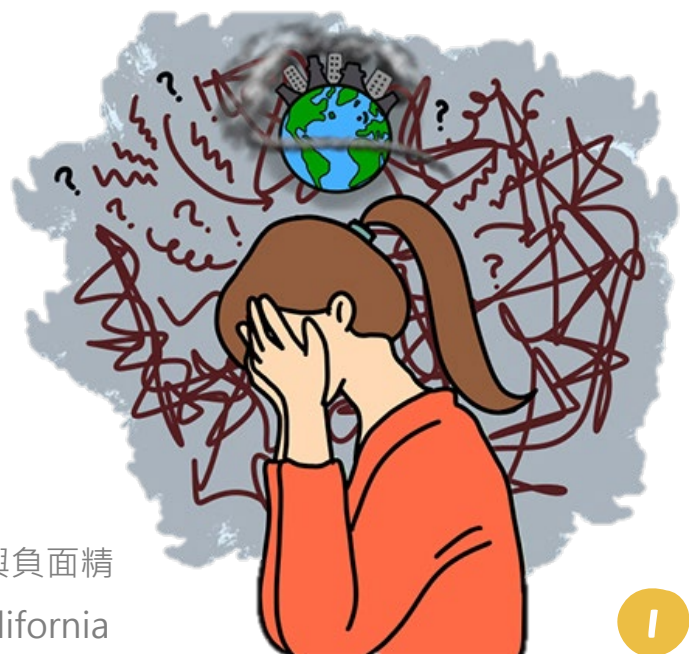
氣候科技——旨在減少我們對氣候的負面影響的科技——被許多人認定為解決人類心理障礙的方法。簡言之，氣候科技可以減輕氣候焦慮及其引起的不快。更顯著的效果是，氣候科技讓人類可以「一切照舊」的生活，更容易規避責任且不願改變其行為。

許多國家的氣候政策宣言或者願景，幾乎都建立在相信科學家能夠解決氣候危機，而這正是解除氣候焦慮最有益的方式之一。

看看台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科技」至少出現四次，包括能源科技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等。

一旦科學科技能夠拯救人類免於氣候災難，不就可以安心且放鬆地，繼續專注於快樂地過正常的生活？

事實上，不管氣候科技的成功與否，光是以氣候科技為信心來源，就可以減少氣候焦慮，並促進氣候友好型投資，何樂不為？氣候科技琳瑯滿目，不管是將碳注入地底或者打到大氣之中（比較不受青睞），都被寄予厚望，彷彿人類面臨的危機最終都可以得到科學與科技的庇蔭而逢凶化吉。



有方法的科學象徵格局，但視野偏差的科技也可能誘發危機。在各種資源配置中，這些新興的氣候科學科技解方成為融資的寵兒，政治的避難所，讓「科學」繼續不合理的宰制人類的社會心理。在「共同但有差別的責任」下，「能力」的指標幾乎「唯一」以科學科技為評量標準，其他人文社會法律的建構，瞠乎其後，好像自外於這股綠色新潮流。

大多數人被一些更樂觀的氣候科技承諾所哄騙，對解決氣候問題自滿，這對人類幸福的長期影響將是極其負面的。儘管氣候科技視野偏差對集體幸福構成威脅，但短期而言，多數人寧願相信這樣確實可以氣在短期內有效緩解氣候焦慮。

氣候災難已經開始。惡劣的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和破紀錄的熱浪正在影響全世界數以千萬計的人，而且影響頻率越來越高（IPCC 2023）。

面對這一壓倒性的證據，幾乎每個人都應該意識到氣候科技並不是氣候危機的完整解決方案。

如上所述，人類的自私、意志薄弱和不加批判的思維是根本問題。氣候科技是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但由於視野的偏差，如果過度依賴氣候科技，可能會加劇氣候問題並引起新的難題。

鑑於當前的氣候危機，發生一些不幸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最好的解決方案是作為個人繼續以氣候友好的方式行事，其中包括與其他人一起鼓勵政府和企業立即採取大規模措施來減少排放並減輕歷史排放的持續影響，並且形成新的政治共識，敦促新的政治承諾。氣候科技一如既往，會在氣候時代扮演重要角色，但新政治與新法治的建立無疑同樣具有重大意義，如此才能確保人類在中長期的生存環境下保持健康與快樂。



人權大憲章808年有感

必須承認，我們沒有那種「權利文化」。權利這個意識，還是要誕生在西方。

在1215年的時代，三分之一的英國領土都是屬於「皇家園林」，這些皇家專屬的土地有嚴峻的法律加以保護，死刑並不少見，「竊」、「取」『林木』者，都有重罪伺候，不管什麼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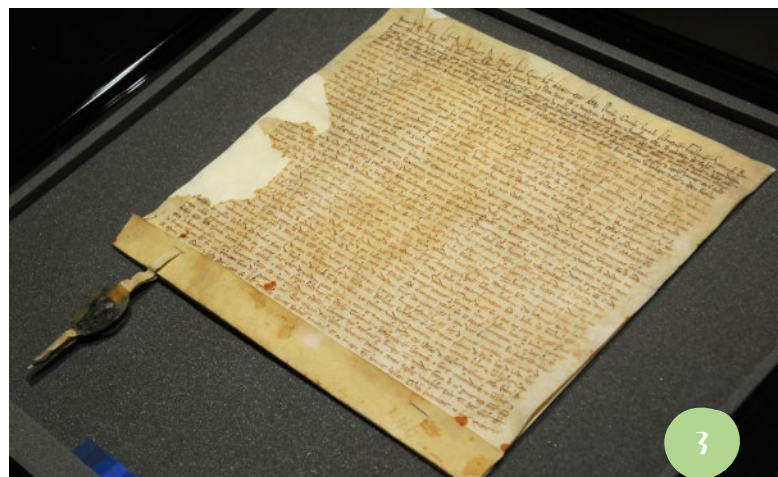
如果1215年簽署的『大憲章』是「人權」思想的濫觴，指的是限制國王的權力；那麼，隨後在1217年實施的「森林大憲章」則應該被定位為人類最早的一部人權文件，是涉及「一般人民」在皇家園林裡的權利與自由。因為這個文件確立了皇家園林之內及週邊的人民的個別權利，據以生活的狩獵、取材、漁獵等。在國王與人民之間尋求權力的平衡；國王不得隨意「擴增」皇家園林的範圍，剝奪當地居民的生計。森林特別法庭的建立，藉以解決森林相關的衝突。這個制度，直到1971年英國通過野生動物與森林法之後才被取代。

當然，森林大憲章取消了许多專屬國王的嚴刑峻法。就此而言，森林大憲章也是一部道道地地、恐怕也是第一部有實踐意義的「環境法」。可以說，在自然中孕育人權思想的，就是森林。也可以說，人權思想的實踐，也有助於自然法治的建立。

從1215年6月15日簽署大憲章到今天，人權已經走了808年。人類對於人權的觀念到底走了多遠？對於孕育人權思想的森林，又有多少崇敬？

英國法學家威廉布雷克史東（William Blackstone）曾說，森林大憲章的文本不幸被老鼠咬壞了，但是，重要的是：人權與森林不應該被恐懼、疏離、自私、仇外、沾沾自喜的執政者繼續完成老鼠還沒做完的事。

森林大憲章的原本已遺失，現今只有兩份殘破副本留存於英國



森林大憲章的精神無非是大憲章人權思想的延續，簡言之，就是解除更多森林的禁令，獲取更多自由。不公不義的森林治理正是剝奪人民自由與權利的根源，在思想上不解放，人權無以為繼。英國的田園風光以及綠色地景素負盛名，或許來自這樣的人權思想底蘊？那個由森林教誨啟示的人類自由根源？問題是，英國的進步雖得益於森林的權力解放，但在經歷數百年的演進後，卻又啟發了他們對於英國之外的土地的墾殖與掠奪，開啟另一個毀林的殖民時代。

禁錮在森林的「王權思想」幽靈，在不同的國家與地區又再度重現，駐足不去。歷史的弔詭與反諷，莫此為甚。

曾有人主張希臘的城邦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的起源，但實際上，大憲章才是落實民主政治的根本。城邦政治是一種理型，是精神的導引；大憲章的條文則帶來「權力的限制」以及「法治的實施」。也因此，大憲章從簽訂之後，歷經數百年的波折，才成為人民的「權利保障書」。而隨後兩年簽訂的森林大憲章，從1217年通過之後，在英國走了將近一百年，也終於成為國王承認可以拘束國王權力的法律。

大憲章與森林大憲章宛如孿生兄弟，但人們通常只記得大憲章，卻忽略森林大憲章同等重要。尤其在當前氣候危機、生態危機、空汙危機並列威脅之下，如何從森林大憲章的遺緒中擷取自然資源主權觀念、解放森林集權與極權、重塑森林與人民關係，深化人權的思想與作為，實在是環境法治、環境教育的重大課題。

臺灣可曾從森林大憲章的歷史回眸中體悟？在森林裡，法治還是人治比較高？面對森林，有人人平等嗎？還是「政府」（林務局）永遠高人一等？法律的適用公平嗎？對待森林的權力有分立嗎？關於森林的決策允許參與嗎？透明嗎？能避免森林決策率斷嗎？甚至，森林夠科學嗎？森林是人民的森林嗎？或者，人民真的有「權利」嗎？原住民能「共享權利」嗎？



抵制資本主義？重新定義時間

如果連陽光、空氣、水都不是沒有對價，還有誰會否認人類與自然幾乎都被資本主義所覆蓋？

資本主義的幽靈在時間、空間、名聲、功利、甚至休閒等所有層面，影響著人類。日復一日的噪音、爭奪、爾虞我詐、成功、失敗，一切的情緒更迭都不能豁免於資本的干擾。

所以，只能躺平？無所事事難道真的不好嗎？不講究生產力的一代，不正是抵抗資本主義所要的世代？時間如果是資本主義的第一因，那要如何破除時間的意義與定義？沒有生產力的時間，還會被認真的對待？還是時間？歷史計量下的時間，隱藏著馴服、殖民、悔恨、高亢的密碼。

『時間』的生產概念是進步的象徵？還是現代俘虜的孵化器？每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有的奮鬥都是為了以時間換取某種代價，卻改變不了出身、階級、地位以及所要的和平。

看來，『時間就是金錢』是首先必須打破或者拋棄的概念，但如何反資本主義式的看待時間？或，擺脫時間？時間與資本不應該並立，也沒有必然的關聯。將時間資本化完全是沒有必要的人類自我窄化與矮化，是自願屈服於資本的廉價教育成果。

將時間功利化無疑是資本主義最成功的替換，看似天經地義，實則一點也不人道。最近周休三日的議題被熱議，但如果「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是資本意識的延伸，那麼，不管周休幾日，都逃脫不了資本主義如來佛的手掌心。



時間就是金錢，將時間
資本化、功利化

改變對時間的看法談何容易？躺平被暗示不宜，懈怠更是要不得的品行，對時間充滿虛無的對待，大概會被當作社會邊緣人。

自然裡有時間嗎？

人類想盡辦法將之納入時間的軸線裡，為的是以時間征服自然？

沒有時間概念的束縛，變化時刻發生，又快又不可思議，那些早被人類遺忘的本能，竟然又復歸。不被時間定義的人生會是什麼模樣？不跟時間連結的自然又該如何重新被人類理解？不具有生產力概念的時間，還有特殊意義嗎？沒有時間的區劃，人類共同體的建立是不是更為可能？不以時間論長短，而是每一瞬間都有內在的驅動，不一定是一直往前衝，也可以是一種循環，只要有效的新陳代謝，有何不可？有什麼不好？

不再信奉時間就是金錢的咒語，時間從來就不應該是商品；以時間換算的薪酬，是前現代人的特徵，是量化人類的勞務與智力貢獻的對價；時間還會被用來衡量生產效率，取代其他更核心的人類價值；

被擠壓並放大的資本化時間將人類禁錮在無形的牢籠裡，導致現代人精神疾病陡增，醫療成本幾乎成為社會的無底洞；以時間作為紀律與規制的要素，使人成為資本的客體，再多的權利意識也無由伸張；時間在廣告與行銷的夾擊下，成為人類消費的時鐘與制式反應，不消費無以為人，更無以優於他人，問題是消費只是被宰制同義詞，跟時間沒有關係；

時間的不平等性顯露無遺，貧富差距也反應在時間的支配上，並邊緣化原本沒有特定時間概念的原住民文化與傳統，讓人誤以為時間是標誌進步的必要工具，實際上根本不是。

自然裡有時間嗎？時間
之外的價值可以是什麼？



單挑奧地利政府的氣候青年

一種與氣候相關的病症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縮寫為MS) 是一種慢性神經系統疾病 , 主要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腦和脊髓) 。它被認為是一種自體免疫疾病 , 即免疫系統錯誤地攻擊身體正常組織。

MS的確切原因尚不清楚 , 但科學家們相信它是由遺傳和環境因素之間的複雜互動所導致。可能的風險因素包括遺傳因素、病毒感染、吸煙、維生素D缺乏和其他環境暴露等。

多發性硬化症的症狀因人而異 , 取決於受影響的神經纖維的位置和程度。常見的症狀包括視力模糊或雙重視覺、肢體無力或麻木、協調困難、平衡問題、感覺異常、疲勞和認知功能障礙等。症狀可能會逐漸出現 , 也可能會反覆發作。

這種病好發在年輕成年人身上 , 通常在20-40歲之間發病 , 女性風險高於男性。至於跟氣候變遷的關係 , 是以陽光及維生素D的攝取有關。緯度高的國家 , 人民吸收陽光較少 , 罹患MS的風險較高 , 且更易發病。

原告的主張

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請願的 Mex Müllner主張 , 由於對氣候危機不採取行動 , 奧地利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2/6/8/13等條文的規定 , 特別是侵犯了他根據《歐洲人權公約》(ECHR) 第8條享有的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憲法權利 , 並允許其根據第8條享有的生命權面臨可預見的風險和歐洲人權法院的13條。

請願人還聲稱 , 他在奧地利法律體系中沒有可用的有效補救措施 , 這侵犯了他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享有的權利。這是因為奧地利法律沒有提供機會對氣候危機中的行政疏忽和立法不作為提出質疑 , 而且任何行政機構或法院都沒有義務聽取他的是非曲直主張。儘管如此 , 請願人確實在憲法法院嘗試所有國家法院的補救措施 , 但該案被駁回。

在申請中 , 原告還要求根據規則41將案件視為加速程序 , 因為它極其緊迫並且對原告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深遠的影響。



原告是一個MS患者，領有身障手冊，有60%以上的失能；儘管每個MS患者症狀各異，但包括原告在內的60%-80%的患者，都飽受溫度敏感之苦，溫度愈高，病情就會更惡化。這就是所謂Uhthoff（發現此症的德國眼科醫師名字）現象，治療上必須將身體體溫降低，而目前並無此種醫療方法。只要溫度超過25度，身體的肌肉運動就會嚴重惡化，原告的症狀之一就是全身癱瘓，更要依賴輪椅。只要離開家，當氣溫高達30度或更高的時候，就必須使用電動車來輔助，因為他的手臂完全無力，根本做不了什麼事。

換句話說，天氣一熱，他的失能情況就會比平常更嚴重。如果氣溫低於25度，根據不同的距離以及身體條件，他還可以拿著拐杖或自己走路。

氣候危機引發的氣溫升高日甚，導致原告囚禁在家裡的時間愈長，被迫過著更為孤立的家庭私人生活。受到孤立的影響，原告日漸羞愧且焦慮，在溫度升高到30度時，原告的肌肉幾乎就沒有力氣。原告所住的地區，從1880年以來溫度已經升高2.4度，遠高於全球平均。自原告出生後，溫度也升高了1度。

原告主張，氣候危機導致奧地利均溫25度的天數成長兩倍，均溫30度的天數則成長六倍。更不用提熱浪的天數了。奧地利自2003/2015/2017/2018/2019不斷打破歷史夏季高溫紀錄，原告的病情在此期間也不斷的惡化。根據奧地利氣候變遷委員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以及刺絡針報告，這會劇烈衝擊像原告這樣的慢性病患者，提高早死以及整體傷害的風險。



How Does Climate Affect Multiple Sclerosis?

根據原告所提專家報告，高溫與熱浪的增加造成原告因此所受的損傷是一般人平均的三倍。

『如果溫室氣體不快速降低，原告所受的直接損害將會不斷增加。』因此，如果不採取有效的氣候保護措施，相較於工業革命前，奧地利的氣溫在2021年至2050年之間將會增加2度。2071年-2100年將會增溫5度。

主張從2003年起，就受到高溫及熱浪引起的氣候危機直接影響，而奧地利政府在2019年就根據IPCC的報告，宣佈國家氣候急刻，更通過奧地利氣候保護法（Austrian Climate Protection Act），卻無特別措施，如未達成目標，也沒有申訴程序，甚至未更新歐盟2017年-2021年的氣候目標，且迄今為止尚未取消石化補貼等措施。因此，原告在走完內國救濟程序而無效果之後，轉而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

歐洲人權法院曾在一個判決中（Taskin and Others v. Turkey）否定所謂氣候風險將在20-50年才出現的政府抗辯。而原告的身體狀況會隨著氣候的增高而更加惡化是鐵一般的事實。

原告主張：如無法採取立即有效的氣候行動，勢必會破壞原告依照歐洲人權公約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例如第八條的私人與家庭生活的尊重），就此，奧地利政府是沒有「裁量餘地」的。更加讓人訝異的是，迄今為止，奧地利政府對於能源與交通的石化燃料補貼每年竟然高達150億歐元，這也明顯違反共同但有差別原則。歐洲人權法院一向認為國家對於肇因於冶煉、廢棄物處理、發電等造成的環境污染，負有積極防免的義務。原告主張其人權確有「真實且嚴重」的危害，而奧地利政府是明知的，卻無法謹慎的採取必要且合宜的相應行動。

這個案件尚未得出最後結果，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奧地利氣候行動部尚未就此議題表態